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7/55  
26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七次会议  
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蒙特利尔

### 项目提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本文件载有基金秘书处关于下列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 淘汰

-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9年工作方案 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UNIDO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114.4	CTC: 0	Halons: 0	MB: 0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1,028.7			29.6					1,058.2
CTC													0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0
Others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量		CFC	3,322.4	1,661.2	1,661.2	498.4	498.4	498.4	0.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3,262.	1,661.	1,661.	400.	0.	0.	0.		
项目费用 (美元)	UNIDO	项目费用	1,895,062.	1,631,831.	2,071,831.	641,831.				6,240,555.	
		支助费用	142,129.	122,387.	155,387.	48,137.					468,040.
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895,062.	1,631,831.	2,071,831.	641,831.					6,240,555.
		支助费用	142,129.	122,387.	155,387.	48,137.					468,040.
执行委员会发放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895,062.	1,631,831.	0.	2,071,831.					5,598,724.
		支助费用	142,130.	122,387.	0.	155,387.					419,904.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641,831.			641,831.
		支助费用						48,137.			48,137.

(五)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 项目说明

1. 工发组织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内瑞拉）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提交了为国家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第四次付款（2007年）供资的申请，金额为641,831美元，外加48,137美元机构支助费用；第四次付款是该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与申请同时提交的还有关于2006年和2007年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载有2008年进度报告的多年期协定图表。工发组织还提交了2009年执行方案以及2006年和2007年核查报告。

### 背景

2.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核准了委内瑞拉的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供资总额为6,240,555美元，外加468,04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支持该国在2010年1月1日前全部淘汰氟氯化碳消费量。2006年9月向多边基金提出了第三次付款（2006年）。随后，工发组织与委内瑞拉国家臭氧机构协商，撤销了该呈件，原因是秘书处告知核查报告尚未完成。2007年2月，工发组织再次提交第三次付款（2006年）申请，并且提供了年度执行方案2005年进度报告以及关于2005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的核查报告。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了第三次付款。

3. 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提交了第四次付款（2007年）申请。秘书处审查了文件并告知工发组织，按照现在的格式，核查报告不可接受；随后，呈件被撤销。在对核查进行审查时，秘书处曾指出，2006年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比《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规定的履约目标高出约980 ODP吨，因此，根据初步的数据向委员会发出了通知。秘书处还告知委员会，根据可获得的数据，委内瑞拉似乎没有履行委内瑞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执行委员会在其第56/14号决定中决定，把对委内瑞拉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四次付款的审议延期至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并请工发组织完成对2006年和2007年的核查，同时提交关于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所有其他必要信息。

### 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进度报告

4. 针对制冷良好做法培训的基础设施已经全面建立，设立并装备了46个培训中心，全部130名培训师均已完成其课程；此外，有38名培训师接受了再培训。到目前为止，已有4,395名维修技术员接受了良好制冷做法的培训，其中3,889人在2008年底获得了认证；这分别占到计划人数的80%和70%，已对计划人数做出了修订，并且远远高于计划的原定目标。原计划的目标是为3,000名技术员提供培训，将结果与计划目标相比，截至2008年底，接受培训的人数比整个计划预计的人数增加了46%。2008年为认证技术员采购了150套设备，使总数达到了600套或计划数字的80%。此外，2008年还为维修工厂采购了50套设备，这样就实现了相关的整体目标。在2007年建立了7个再循环中心之后，另外十二个再循环中心已经建设完成；并且还建设了一个回收中心和必要的运输基础设施。针对海关干事组织了多个讲习班，共有120人参加。其他非投资活动包括业务守则的制订、提高公众认识以及一个协调监测和项目执行股的建立和运行。

5. 到目前为止，包括第三次付款在内已核准5,598,724美元，其中83.9%已经支付，截

至 2009 年 1 月的余额为 903,115 美元。

### 2009 年年度执行方案

6. 预计 2009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是：完成制冷维修良好做法方面的技术员培训和认证，实现 5,500 名技术员获得认证的目标，制订冷风机方案和两个冷风机示范项目。继续开展认识活动，并且计划开展监测活动以及实施业务守则。

### 核查报告

7. 核查报告表明，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2,641.7 ODP 吨，与《协定》规定的当年最大允许消费量 1,661 ODP 吨相比，有 980.5 ODP 吨的差距。报告还核查了 2007 年的消费量，即为负 114.4 ODP 吨，原因是出口，因此明显低于商定的 400 ODP 吨限额。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 活动和计划

8. 秘书处与工发组织进行了多次交流，以便清楚、量化地了解目前委内瑞拉淘汰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中的许多活动已经完成，其他活动也在顺利推进。关于 2009 年的计划活动提出了许多问题，特别是对冷风机行业。工发组织告知，剩余的各类氟氯化碳的使用（约 80 ODP 吨/年）主要存在于冷风机行业，将利用循环基金来取代大量冷风机。循环基金的管理费用约为 40,000 美元，基金将包括来自计划的 710,000 美元，外加没有详细说明的额外 200,000 至 300,000 美元。因此，第四期申请的全部款项和前几次付款的剩余资金将分配给冷风机活动。

#### 核查

9. 秘书处没有接受提交给第五十六次会议的核查报告，理由是所提交的数据无法与海关所掌握的数据进行核对。新甄选了一位核查员负责核查工作，已经提交了新的报告。不过，由于加强了数据收集，因此与上一次报告相比，核查报告包含了大量从海关资料中提取的更详细数据。从海关获得的数据似乎不足以查明和改正国家臭氧机构所用数据和海关数据之间的差异。还应注意，委内瑞拉 2007 年的氟氯化碳进口为零，这是一个相对容易核查的数字。由于上述原因，秘书处认为 2006 年和 2007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核查不可接受。但是，委内瑞拉最好解决某些一般的数据质量问题，以及必须区分成分不同的制冷剂混合物，以便今后能够更准确地报告不同类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据。

#### 协定的遵守情况

10. 如上所述，核查的 2006 年 2,641.7 ODP 吨氟氯化碳消费量比《协定》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高 980.5 ODP 吨。臭氧秘书处告知基金秘书处，委内瑞拉在提交第 7 条数据时附带的一份文件表明，除其他外，985.1 公吨 CFC-12 是在 2006 年生产的，以满足该区域其

他第5条缔约方在2007-2009年的需求。这一信息也载于UNEP/OzL.Pro/ExCom/56/12/Add.1号文件。

11. 执行委员会在之前的第51/32号决定中接受了高于《协定》规定特定年份最大允许消费量的消费水平，理由是特定年份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包括用于今后几年国内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使得推算的氟氯化碳消费水平超出《协定》确定的限额；另一个理由是在核准前已经核实今后几年用作原料用途的氟氯化碳数量大于超额数量。执行委员会在同一决定中指出，核准的条件是今后任何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类似案件不会以此为先例，并且不妨碍缔约方大会关于履约问题的任何决定。

12. 执行委员会该决定是根据缔约方会议第XVIII/17号决定做出的，其中指出秘书处曾报告，“缔约方在某一特定年度生产或消费某一特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超过了允许水平，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解释其超过生产或消费水平是出于以下四种假设之一：

- (a) 当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产量被储存用作未来年度的国内销毁或出口用于销毁；
- (b) 当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产量被储存用作未来年度的国内原料或出口用于原料；
- (c) 当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产量被储存用作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未来年度的需求；以及
- (d) 当年进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被储存用作未来年度的国内原料。”

13. 该决定继续回顾，“《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所设履约委员会认为，假设(d)在任何情况下都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要求“臭氧秘书处继续整理记录缔约方解释其情况属于假设(a)、(b)或(c)的案例，并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将该记录纳入履约委员会文件以及秘书处关于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7条所提交数据的报告”；承认“没有考虑到的新假设将由履约委员会根据《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惯例加以解决”；最后，同意“参考根据本决定先决部分收集的信息，在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会议上重新讨论该问题，以审议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

14. 虽然缔约方可以对《议定书》做出解释，但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似乎意味着将继续以年度为基础确定生产或消费水平，并且如果相关缔约方报告称超过《议定书》规定当年限量的消费量或生产量属于第XVIII/17号决定所述类别之一，则无需遵循《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除非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对该问题进行审查后做出指示。

15. 秘书处指出，从工发组织提供的年度报告以及核查报告的数据来看，委内瑞拉2007年的出口量为114.4 ODP吨。秘书处已经收到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和第五十四次会议的委内瑞拉2007年氟氯化碳生产量核查情况，证实截至2007年底，氟氯化碳制造商可提供的氟氯化碳储存为697.1 ODP吨。这些库存可在2007年之后出口；因此，2006年计算的委内瑞拉库存可出口的最大限额是2007年的实际出口量加上截至2007年底的库存剩余量。所以，把这些已核实的数字相加，2006年有不超过811.5 ODP吨的消费量可在2006

年之后出口。如第 12 段所述，委内瑞拉的消费量是 980.7 ODP 吨，高于《协定》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这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截至 2007 年底，预计出口的 169.0 ODP 吨将不能再出口，因此，上文第 12(c) 段引述的缔约方会议第 XVIII/17 号决定的内容将不再适用于这一部分。

16. 因此，执行委员会可能认定委内瑞拉没有遵守淘汰计划协定。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三次和第五十四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消费量超过最大允许消费量的相似案例，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在某一特定年度生产量超过了国家需求，而出口又低于预期水平。由此得出了第 54/35 号决定，并计划在相关《协定》中适用惩罚条款。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另一案例做出第 54/34 号决定，决定如果满足了许多标准，并且该国无需基金提供额外援助就已恢复到履约状态，则适用有限的惩罚。这两项相关决定只涉及对消费协定适用惩罚条款的案例；两项决定均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17. 委内瑞拉工业和技术调节基金 FONDOIN（行使国家臭氧机构的职责）主席 2008 年 11 月致函基金秘书处。FONDOIN 解释说，“2007 年本应出口用于满足第 5 条国家需求的 173.7 ODP 吨<sup>1</sup>被用于内部消费，以满足基本需求，从而消除进口，因此委内瑞拉自 2005 年起已禁止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 FONDOIN 还说，“2007 年本国消费的 173.7 ODP 无法加以表示”，以及，“出口需求低于预期，这使得我们能够在《消费量淘汰计划协定》允许的 2007 年 400 ODP 吨限额之内满足自身的需求。”最后，FONDOIN 指出，“情况似乎非常明确，并且也完全有理由给予我们第 5 条国家的地位，授权继续消费以满足基本需求直至 2009 年，但这样的事实却引起若干的误解。”基金秘书处认为，FONDOIN 所述情况似乎是指用于未来年度消费的储存。这不属于上文第 12(a)至(d)段回顾的缔约方会议第 XVIII/17 号决定规定的类别。FONDOIN 的信函及官方译文见本文件附件二。

18. 秘书处向工发组织指出，鉴于这些情况，无法就付款提供积极建议。工发组织告知，该国与执行委员会签署两份不同《协定》，一份是关于加速关闭生产行业，一份是关于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2006 年，该国的生产量为 2,876.3 ODP 吨（《生产行业协定》允许的数量是 2,913 ODP 吨）。考虑到当年的出口，为遵守《消费行业协定》，生产量不应超过 1,895 ODP 吨。2006 年的生产计划和生产量是以对该区域基本国内需求的调查为依据的。工发组织指出，该国在机构支助下，为减少对原氟氯化碳的需求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工发组织进一步指出，《协定》规定 2007 年的允许消费量是 400 ODP 吨，但是委内瑞拉实际出口 114 ODP 吨，从以往生产用于出口的库存中使用了约 170 ODP 吨。基于以上所述，工发组织表示，委内瑞拉和工发组织都认为每年的履约情况应以最近的数据（即，2007 年）为基础，而不是以 2006 年数据为基础。工发组织还表示，该国在 2007 年完全履约，这是毫无疑问的。

19. 关于工发组织所提供数字的实际正确性，秘书处希望告知委员会，该国的生产量的确在《生产行业协定》规定的限额之内，并且 2007 年消费 514.4 ODP 吨，低于《协定》允许的数量。与计算出的 2006 年不低于 169 ODP 吨的超额消费量相比，根据 2008 年的出口和截至 2008 年底的库存，后一个数字可能会在 2007 年年底之后有所增加。在编制本文件

---

<sup>1</sup> 根据基金秘书处的计算，实际数值是 169 ODP 吨。

时，没有关于 2008 年库存或出口的经过核查的信息。

20. 执行委员会应决定委内瑞拉没有遵守《协定》，供资数额将按照当年没有实现的消费量削减每 ODP 吨减少 11,920 美元，计算出的总额为 2,014,480 美元。余额和申请核准的最后一次付款为 641,831 美元。

### **建议**

21.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上文提供的信息，讨论委内瑞拉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最后一次付款的发放申请。





附件一

**执行委员会第 54/34 号和第 54/35 号决定**

第 54/34 号决定 — 肯尼亚：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法国）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发生未遵守执行委员会与有关政府间的协定的情况时，在符合以下标准的情况下，运用提交执行委员会核准的该《协定》中所定付款的 10% 的处罚：（一）有关国家属低消费量国家；（二）该国属首次发生不遵守情事；以及（三）该国在没有基金提供额外援助的情况下已恢复履约；
- (b) 利用上文(a)分段的计算方法，在肯尼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中扣除 33,000 美元作为罚款；
- (c) 核准肯尼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金额 29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8,610 美元，其中已扣除根据上文(b)分段算得的罚款。”

第 54/35 号决定 — 印度：国家氟氯化碳消费淘汰计划

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关切地注意到，较之印度与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2/37 号决定签订的侧重于制冷维修行业的印度国家氟氯化碳消费淘汰问题的协定中所确定的最高允许消费限量，2006 年和 2007 年超量消费了 2,181 公吨各类氟氯化碳；
- (b) 注意到，根据第 10 条和该协定的附录 7-A，对超出最高允许消费限量的消费，供资额每 ODP 吨将减少 14,960 美元。
- (c) 还注意到，印度政府提交了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该国恢复履约的拟议行动计划；
- (d) 考虑到，就印度的具体情况而言，根据该协定的不履约处罚可能数目很大；
- (e) 重申执行委员会希望协助印度为淘汰氟氯化碳消费所作的努力；
- (f) 以下列方式计算处罚：
  - (一) 放弃 1,228 公吨现有氟氯化碳储存出口到国际市场、而非在国内市场上销售所获 4,178,600 美元的利润；

- (二) 氟氯化碳消费行业协定剩余资金中 194 万美元；
- (g) 关于氟氯化碳消费行业协定，
  - (一) 印度生产不超过 690 公吨的各类氟氯化碳，主要是用于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制造计量吸入器；
  - (二) 印度氟氯化碳生产商 2008 年和 2009 年销售不超过 825 公吨用于计量吸入器生产的氟氯化碳，其中包括 690 公吨用于新的生产，自现有储存中再加工 135 公吨；
  - (三) 印度出口 1,228 公吨各类氟氯化碳不得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四) 印度不再进口任何氟氯化碳；以及
- (h) 核准氟氯化碳消费行业协定现有的 250,000 美元（德国 101,078 美元，瑞士 81,141 美元，开发计划署 47,881 美元以及环境规划署 19,900 美元）的剩余资金，用于继续项目活动。”

附件二

FONDOIN 的来函（原文为西班牙文）

2008 年 11 月 5 日，加拉加斯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主任  
诺兰女士

亲爱的诺兰女士，

我谨就 UNEP/OzL.Pro/Excom/56/12/Add.1 号文件增编写信给你，述及其中的第 13 至 21 段以及所谈及的委内瑞拉的情况，即将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将讨论这一问题。

具体而言，增编的第 18 段提及为满足第 5 条国家 2007 年的需要而本应出口的 173.7 ODP。我谨借此机会澄清，上述的吨位数系内部消费以满足基本的需要，并避免进口这些数量，因为自 2005 年以来，已禁止向委内瑞拉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

由于消费量系按照（ $C = I + P - E$ ）的公式表示，因此，2007 年本国消费的 173.7 ODP 无法加以表示，因为这些的确是满足出口需要（原料）而在本国生产的（考虑到早期生产淘汰协定，这一协定导致委内瑞拉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时停止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出口需求低于预期，这使得我们能够在《消费量淘汰计划协定》允许的 2007 年 400 ODP 吨限额之内满足自身的需求。

将 173.7 吨视为进口，并减去出口的 114 吨，得出的是增编第 14 段提及的 980 吨储存中消费的 59 ODP 吨。但消费量公式不允许进行做这样的澄清，因此，报告中无法这样体现数据。

情况似乎非常明确，并且也完全有理由给予我们第 5 条国家的地位，授权继续消费以满足基本需求直至 2009 年，但这样的事实却引起若干的误解，我们希望以让缔约方满意的方式加以解决。

我谨就此吁请你给与理解，并支持以尽可能好的方式解决上述的出入，消除多边基金秘书处认为应该提出的关切。

顺致最诚挚的崇高敬意，

主席

Osmer Enrique Castillo